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6年7-12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41%、37.67%和39.95%，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瑞华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0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

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15号），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前身是2001年6月15日在河北省涿鹿县依法设立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50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50000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7]0150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867,371.25元、183,761,555.49元和276,127,659.67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602,756,586.41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0,713,305.26元、952,641,261.35元和1,281,978,286.90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3,035,332,853.51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换发了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16ZB16Q2 2779R2M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气体报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09.14	惟泰安全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换发了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16ZB16E2 1467R2M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气体报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09.14	惟泰安全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换发了两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5S105 33R0M	GB/T 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14	青鸟消防
2	U006615S0 069R0M	OHSAS18001: 2007	消防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14	青鸟消防

4、UL/UL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美

安消防的子公司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三项UL/UL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最新更新日期	认证企业
1	S35835	感温探测器底座 FW500	2016.12.28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2	S35836	感温探测器 FW521	2016.12.28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3	S35539	FW961 声光警报器、 FW971 声警报器、 FW981 光警报器、 FW951 警报同步模块； FW751 与 FW751C 独 立式手动报警按钮；光 警报器、声光警报器中 的 LED 阵列零件 (FW960)	2017.01.26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5、3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3C认证之外，发行人新增十九项3C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60818 01000791	测温式电气火灾 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 消防
2	20160818 01000792	剩余电流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 消防
3	20160818 01000793	剩余电流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 消防
4	20160818 01000794	剩余电流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 消防
5	20160818 01000795	剩余电流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 消防

6	20160818 01000796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7	20160818 01000797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8	20160818 0100079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9	20160818 01000799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0	20160818 0100080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1	20160818 0100080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2	20160818 0100080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3	20160818 0100080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4	20160818 01000804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5	20160818 0100080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016.08.01	2021.07.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6	20160818 0100125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6.11.17	2021.11.1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7	20160818 0100125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2016.11.17	2021.11.1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8	20160818 0100136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6.12.12	2021.12.1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19	20160818 0100136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6.12.12	2021.12.1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有两项3C认证由于对应的产品型号淘汰，故对该2项3C认证进行了注销。被注销的两项3C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2081801000309	输入模块	2018.11.20	公安部消防产品	久远智能

				合格评定中心	
2	2012081801000310	输入/输出模块	2018.11.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6、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防爆合格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CNEEx16.1 452X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BF4101 -Ex DC24V	2016.0 5.26	2021.0 5.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青鸟消防
2	CNEEx16.1 453X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JBF4111 -Ex DC24V	2016.0 5.26	2021.0 5.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青鸟消防
3	CJEx16.02 31	模拟输入模块	VT3610 DC24V	2016.0 4.18	2021.0 4.17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4	CJEx16.02 3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VT400 DC24V	2016.0 4.18	2021.0 4.17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5	CJEx16.02 4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漏仪	VT3500 B DC3.7V	2016.0 4.29	2021.0 4.28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6	CE16.1390	有毒气体检测仪	VT410	2016.1 2.09	2021.1 0.08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7	CJEx16.03 51	有毒气体检测仪	MP100 (CO) DC3.6V	2016.0 6.23	2021.0 6.22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盟莆安

7、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新增一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京制 0108 035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VT3401/VT31 1	2016. 11.18	2019. 11.17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惟泰安全
		硫化氢气体检	VT410 (H ₂ S)				

	号 01	测仪	/VTC102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VTD410 (CO) /VTC102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01-2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6-12-12）	2016.12.1 2	2021.01.2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久远智能

三、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9,183.6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2%。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蔡为民、陈文佳，分别持有发行人 18.23%和 13.61%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执行董事/总裁	张万中	兼任发行人董事

2	执行董事/副总裁	郑重	
3	执行董事	叶永威	
4	非执行董事/主席	倪金磊	
5	非执行董事	薛丽	
6	非执行董事	赵学东	
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九林	
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俊才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崇华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岩	
11	监事会主席	范一民	
12	监事	欧阳子石	
13	监事	杨金观	
14	监事	鲁庆丰	
15	监事	周敏	兼任发行人监事
16	副总裁	曾永恒	
17	董事会秘书	王兴业	兼任发行人董事
18	财务负责人	胡绿山	
19	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鸿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还直接控制 16 家一级子公司，通过前述 16 家一级子公司间接控制 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6 家一级子公司	5 家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	—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WESION, INC. PWC Winery LLC
3	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传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	宁波青鸟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青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6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致胜资产、北大资产（通过北大青鸟和海口青鸟合计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14.51%股份）。

（1）致胜资产

致胜资产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外，致胜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创办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北京大学于 2002 年成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北大资产持有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5%
4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95%
5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7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57.50%
8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
9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8%
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
1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1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13	北大培文教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40%
15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4.7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北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1	北大青鸟软件	北大资产的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获其商标使用许可，受让其商标
2	北大青鸟	是北大青鸟软件的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徐祗祥担任董事	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久远智能、惟泰安全、正天齐、青鸟消防软件、美安消防、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6家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久远智能消防、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Ltd、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Ltd、盟莆安4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拥有格睿通1家参股子公司。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交易
2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及采购原材料
3	上海友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投资的个人独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4	青鸟安全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向其销售消防产品，受让其软件著作权，委托其开发软件
5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6	正元合谷（北京）健康科	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拥有其	无关联交易

	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7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王兴业分别持有其 90%、10%股权，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8	珠海市正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持有其 64.44% 股权，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9	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0	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北京北大青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曾兼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12	北京青鸟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曾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13	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4	中大博雅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6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8	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曾兼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20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1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22	上海盛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3	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4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5	北京北大青鸟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Limited		
27	北京雍昂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8	北京雍昂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9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0	宁城金浩源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1	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2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3	北大青鸟海外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4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5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6	北京青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7	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38	青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9	青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40	珠海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41	深圳市康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佳 的母亲100%持股的公司	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徐祇祥曾任公司董事。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30日，其任公司董事期间曾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也列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以上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其他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情况	备注
1	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2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3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4	兴隆县北大青鸟无线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5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6	北京致盛玖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7	北京恒盛之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8	北京北创青鸟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9	北大青鸟音乐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0	中青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2	上海北大青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3	嘉兴北大青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4	云南高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广西北大青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6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Super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8	香港青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20	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21	北大青鸟文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前董事许振东担任董事长的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发生额（元）
1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350,427.35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市场价格	1,044,383.9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发生额（元）
1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69,940.77

（三）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2,250,125.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变更了公司名称；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变更了经营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正天齐变更了经营范围；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的名称由“MAPLE ARMOR FIRE SOLUTION CANADA INC.”变更为“MAPLE ARMOR FIRE SOLUTIONS CANADA INC.”。

（2）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的经营围由“生产工业用安全环保检测报警仪器、安保消防救援设备。（生产仅限地下一层、一层经营）；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工业用安全环保检测报警仪器、安保消防

救援设备。（生产仅限地下一层、一层经营）；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天齐的经营范围由“组装加工混合气体（IG541）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瓶组式细水雾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组装混合气体灭火装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维修消防灭火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组装加工混合气体（IG541）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瓶组式细水雾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组装混合气体灭火装置；道路货物运输。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维修消防灭火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房屋及建筑物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房产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1006142号	涿鹿县涿鹿镇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12677.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产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60002417）。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1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3087.52
2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4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4372.08
3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1988.52
4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87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北	5736.44
5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3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5971.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拥有的下述房屋产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E10101201600000003）。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	------	----	-----------------------

1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1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5827.36
2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2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3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3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4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4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一层 816.76
			二层 963.67
			三层 963.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33,618,441.63元。

（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
1	5344478	1295 rue René-Descartes, Saint-Bruno-de-Montarville	13537.3	美安消防	售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60002417）。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涿变国用（2013）字第082号	85379.01	涿鹿县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2004.06.01	工业用地	2054.06.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拥有的下述土

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E10101201600000003）。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安县国用（2015）第 03362 号	65303.9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2015.12.04	工业用地	2062.07.02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万元）
美安消防厂房建设	2,818.90
新厂区改造工程	117.72
其他	45.98
合计	2,982.60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4,871,220.85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5,142,735.40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3,312,479.80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43,326,436.05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感烟自动化装配线	310.26	310.26	100.00%	青鸟消防
2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84.19	34.17%	青鸟消防
3	三星贴片机 SM411/SM421S	146.15	73.08	50.00%	青鸟消防
4	高速贴片机	130.77	111.70	85.42%	久远智能
5	高速贴片机	129.63	97.08	74.89%	久远智能
6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35.49	27.50%	青鸟消防
7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92.49	71.67%	青鸟消防
8	SM471 贴片机	115.38	75.96	65.84%	青鸟消防
9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70.91	63.33%	青鸟消防
10	贴片机	100.00	70.00	70.00%	青鸟消防
11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2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3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4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5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6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7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8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19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20	松下贴片机	88.85	88.11	99.17%	青鸟消防
21	自动贴片机	79.80	26.15	32.77%	久远智能
22	自动贴片机	76.92	64.74	84.17%	青鸟消防
23	自动贴片机	76.92	64.74	84.17%	青鸟消防
24	自动贴片机	76.92	64.74	84.17%	青鸟消防
25	自动贴片机	76.92	64.74	84.17%	青鸟消防
26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37.48	49.78%	久远智能
27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37.48	49.78%	久远智能
28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4.49	6.07%	久远智能
29	自动贴片机	51.28	43.16	84.17%	青鸟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商标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三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7453176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闪光灯标（信号灯）；闪光信号灯；信号铃；信号灯；发光或机械信号板；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非爆炸性烟雾信号；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分线盒（电）；电话听筒；无线电设备；电话话筒；可视电话；电子监控装置；计量仪表；探测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空气分析仪器；非医用测试仪；气体检测仪；非医用温度计；温度指示计；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安培计；电流	2016.09.14-2026.09.13

			计；功率计；电损耗指示器；电测量仪器；频率计；感应器（电）；欧姆计；伏特计；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科学用探测器；三棱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摄谱仪；聚光器；立体视镜；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纤维光缆；电线圈；磁铁；电磁线圈；限幅器（电）；扼流线圈（阻抗）；可变电感器；保险丝；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柱（电）；集电器；匣盒（电）；电流换向器；闭路器；电器联接器；接线盒（电）；电动调节装置；变压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整流器；电池开关（电）；减压器；断路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器接插件；电耦合器；逆变器（电）；自动定时开关；电线接线器（电）；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螺丝管阀（电磁开关）；电涌保护器；互感器；传感器；消磁器；调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灭火器；灭火设备；火灾扑打器；消防水龙带喷嘴；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消防水龙带；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安全头盔；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具；铁路交通通用安全设备；呼吸面具过滤器；防火服装；救生器械和设备；氧气转储装置；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消防毯；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声音警报器；报警器；滤气呼吸器；电警铃；铃（报警装置）；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火警报警器；电铃按钮；电锁；蜂鸣器；电门铃；烟雾报警器；烟雾探测器；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组；电池；蓄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	
2		17453177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闪光灯标（信号灯）；闪光信号灯；信号铃；信号灯；发光或机械信号板；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非爆炸性烟雾信号；发光式电子	2016.09.14-2026.09.13

			指示器；分线盒（电）；电话听筒；无线电设备；电话话筒；可视电话；电子监控装置；计量仪表；探测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空气分析仪器；非医用测试仪；气体检测仪；非医用温度计；温度指示计；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安培计；电流计；功率计；电损耗指示器；电测量仪器；频率计；感应器（电）；欧姆计；伏特计；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科学用探测器；三棱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摄谱仪；聚光器；立体视镜；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纤维光缆；电线圈；磁铁；电磁线圈；限幅器（电）；扼流线圈（阻抗）；可变电感器；保险丝；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柱（电）；集电器；匣盒（电）；电流换向器；闭路器；电器联接器；接线盒（电）；电动调节装置；变压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整流器；电池开关（电）；减压器（电）；断路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器接插件；电耦合器；逆变器（电）；自动定时开关；电线接线器（电）；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电涌保护器；互感器；传感器；消磁器；调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灭火器；灭火设备；火灾扑打器；消防水龙带喷嘴；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消防水龙带；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安全头盔；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具；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呼吸面具过滤器；防火服装；救生器械和设备；氧气转储装置；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消防毯；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声音警报器；报警器；滤气呼吸器；电警铃；铃（报警装置）；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火警报警器；电铃按钮；电锁；蜂鸣器；电门铃；烟雾报警器；烟雾探测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组；电池；	
--	--	--	---	--

			蓄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	
3	美安 Maple Armor	17453178 A	第9类：空气分析仪器；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纤维光缆；灭火器；灭火设备；火灾扑打器；消防水龙带喷嘴；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消防水龙带	2016.10.21- 2026.1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专利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别	权利人
ZL201620054217.5	装于墙体上的消防设备的防水结构	2016.01.20	2016.08.31	实用新型	青鸟消防
ZL201630347406.7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跑道形）	2016.07.27	2016.12.07	外观设计	青鸟消防
ZL201630347421.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圆形）	2016.07.27	2016.12.07	外观设计	青鸟消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软件著作权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新增四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2016SR167855	远程客户端软件[简称：WEB CRT]V1.0	2016.07.05	青鸟消防软件
2	2016SR19858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6.07.29	青鸟消防软件
3	2016SR218114	JBF-TD802 传输设备软件 V1.0	2016.08.15	青鸟消防软件
4	2016SR324487	JBF-61S20 防火门监控器软件 V1.0.0.0	2016.11.09	青鸟消防软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合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权利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B 座一层部分，A 座四层部分	1,790.5m ²	2017.01.01-2017.12.31	3.5 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及科学城 148 区配楼一楼	5,600m ² +350m ²	2017.01.01-2017.12.31	年租金共 101.64 万元
3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6#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东侧	857.6m ²	2016.09.09-2019.09.08	按日计算，地上 3.5 元/天/m ² ，地下 1.2 元/天/m ²
4	北京世联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六层 A-701 室	456.6 m ²	2016.10.08-2019.10.07	前两年 3.9 元/天/m ² ，第三年 4.21 元/天/m ²
5	北京奥特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8 号	4,413.6m ²	2016.06.01-2018.05.31	按日计算，共 267.42 万元
6	北京市密云县招商管理中心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 69 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9 室-102	25.74m ²	2016.09.10-2020.09.09	无偿使用
7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一层部分	140m ²	2017.01.01-2017.12.31	3.5 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8	上海苏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盟莆安	莘庄工业区春中路 66 号 2 号	236.26m ²	2016.07.01-2017.06.30	年租金 7.22 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130101201600024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6.11.09	2017.11.08	4.4805	50,000,000 元人民币
2	13010120160001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6.06.17	2017.06.16	4.835	40,000,000 元人民币
3	0230800024-2016 年（科城）字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	久远智能	2016.09.16	2017.09.15	4.35	5,000,000 元人民币
4	E1010120160000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	久远智能	2016.01.06	2017.01.05	4.5675	20,000,000 元人民币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1	13100620160002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9,000,000 元人民币
2	E1100620160000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县支行	久远智能	最高额抵押	28,000,000 元人民币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	------	-----------	-----	-----	-----	--------	----

1	借款合同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2015.10.12	2018.10.11	8	5,000,000元人民币
---	------	----------------	------	------------	------------	---	---------------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5-02.HD.AH.0060860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9.33	2015.10.26
2	15-02.HD.AH.0060728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45.80	2015.09.22
3	15-02.HD.AH.0060409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4.80	2015.05.29
4	15-02.HD.OE.0030392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4.40	2015.12.21
5	15-02.HD.AH.0060919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69.38	2015.11.13
6	15-02.HD.JX.0020320Z	发行人	江西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216.02	2015.08.13
7	15-02.XB.SX.0051246A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05	2015.11.24
8	11BJ0590011Z	发行人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00	2011.05.16
9	16-02.XN.CQ.0020079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259.44	2016.03.02
10	16-02.HD.AH.0060167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30.96	2016.03.25
11	16-02.XN.CQ.0020137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89.88	2016.03.28
12	16-02.DB.JL.0020133Z	发行人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4.26	2016.05.03
13	16-02.HD.OE.0030244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77.98	2016.06.30
14	16-01.BJ0650010Z	发行人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30	2016.04.13

15	16-02.HD.JS.024 0914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78.14	2016.12.06
16	16-02.HD.JS.006 0493Z	发行人	苏州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33.03	2016.12.13
17	16-02.HD.JS.011 0716Z	发行人	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90.02	2016.09.22
18	16-02.HB.NM.00 60014Z	发行人	赤峰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8.30	2016.11.17
19	16-02.HZ.HN.00 41787Z	发行人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51.31	2016.12.20
20	16-02.HD.OE.00 30557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27.87	2016.12.08
21	16-02.HZ.HN.00 41368Z	发行人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27.13	2016.10.25
22	16-02.HD.AH.00 61065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18.75	2016.10.24
23	16-02.HD.JS.024 0904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16.00	2016.12.02
24	16-02.XB.SX.00 60326Z	发行人	兰州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2.88	2016.10.25
25	16-02.HD.SD.00 24216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65.05	2016.10.25
26	16-02.HD.SD.00 23693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7.78	2016.09.23
27	16-02.HZ.UB.00 50547Z	发行人	武汉华夏力天科贸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5.12	2016.09.26
28	16-02.HD.OE.00 30547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25.49	2016.12.06
29	16-02.HD.SD.00 22472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23.95	2016.07.11
30	16-02.HD.SD.00 23695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6.14	2016.09.26
31	16-02.XB.SX.00 50962Z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1.35	2016.10.25
32	16-02.HD.SD.00 22991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4.20	2016.08.10

33	16-02.HD.AH.00 61288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3.41	2016.12.02
34	16-02.HZ.HN.00 41768Z	发行人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2.79	2016.12.19
35	16-02.HB.TY.00 30666Z	发行人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0.83	2016.09.27
36	16-02.HD.JS.024 0865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98.13	2016.11.24
37	16-02.HB.TY.00 30689Z	发行人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93.75	2016.10.09
38	16-02.HB.TY.00 30723Z	发行人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91.12	2016.10.12
39	16-02.XB.XJ.002 0146Z	发行人	新疆聚仁青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9.17	2016.09.20
40	16-02.XN.GZ.00 20423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7.76	2016.07.19
41	16-02.HB.TY.00 30808Z	发行人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33	2016.10.27
42	16-02.HD.JS.024 0890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9.09	2016.12.01
43	16-02.HD.JS.024 0550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0.59	2016.10.12
44	QMH-397-16	正天齐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0.00	2016.12.16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611-44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63.40	2016.11.25
2	1611-075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6.78	2016.11.07
3	1611-424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0.11	2016.11.25
4	1611-076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6.28	2016.11.07
5	1612-206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16	2016.12.13

6	1612-235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8.59	2016.12.13
7	1611-438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5.63	2016.11.25
8	1608-152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5.46	2016.08.15
9	1610-187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98	2016.10.20
10	1612-230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3.95	2016.12.13
11	1610-175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1.17	2016.10.20
12	1611-441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6.52	2016.11.25
13	1610-134	发行人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7.80	2016.10.18
14	1610-002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6.20	2016.10.10
15	1612-23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3.59	2016.12.13
16	1609-22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1.96	2016.09.21
17	1610-265	发行人	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1.69	2016.10.24
18	1610-209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7.96	2016.10.20
19	1609-253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9.06	2016.09.26
20	1610-208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7.72	2016.10.20
21	1611-406	发行人	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6.61	2016.11.28
22	1611-465	发行人	北京全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4.81	2016.11.30
23	1610-25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7.15	2016.10.21
24	BY-20160702001	久远智能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7.21	2016.07.02
25	BY-20160602001	久远智能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2.08	2016.06.02
26	BY-20160802001	久远智能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6.07	2016.08.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选举发行人委派的赫洋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温慧尧担任监事，并通过《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MA086RUR2U
法定代表人	赫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15日至2037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气体检测技术研发；网络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赫洋（执行董事兼任总监理）；温慧尧（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康亚臻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陈南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云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周敏	女	监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国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蔡为民	男	总经理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康亚臻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建筑安装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 3%、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6	企业 所得 税	发行人、久远智能、惟泰安全	15%
		青鸟消防软件	12.50%
		正天齐、久远智能消防、盟莆安、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25%
		美安消防、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26.9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3000083，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8 日，久远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51000576，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惟泰安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11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系软件生产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密国税（2012）005 号），青鸟消防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2016 年 7 月 25 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
2	2016 年 8 月 1 日	支持企业技改资金	619.9
3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稳岗补贴	19.12
4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税收贡献奖	30
5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重点企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 2016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稳岗补贴	8.26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 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涿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涿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7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

罚的情形。

4.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加拿大 DLA PIPER (CANADA)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美安消防及其子公司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和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国家税务局花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盟莆安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涿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家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

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复情况外，2017 年 1 月 25 日，涿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备案延期的函》，同意涿鹿工信备字[2014]07 号文件《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到 2018 年 3 月、涿鹿工信备字[2014]08 号文件《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延期到 2018 年 3 月、涿鹿工信备字[2014]11 号文件《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到 2018 年 5 月、涿鹿县工信备字[2014]06 号文件《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到 2018 年 3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项目核准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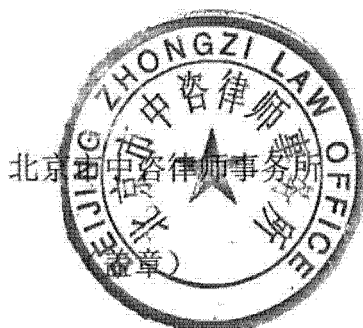
十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